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,参加(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)的(项目名称:2023年搜爆服、排爆服、防爆球等爆炸物处置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二),项目编号:JC-HG20230069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定式防爆罐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吉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423.476万元,资产总额为738.2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吉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07日

(注: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